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0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深圳南山区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23楼新闻中心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东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严谨的自查及符合性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或“标的公司”)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创维液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创维液晶100%股权经协商作价89,880.00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51%股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创维液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42.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机构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创维液晶49%股权的评估值为44,045.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不再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应认定为同一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累计计算。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100%股权。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液晶科技。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9,887.7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价格为89,88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目标公司51%股权对价的总额为45,838.80万元,发行股份支付目标公司49%股权对价的总额为44,041.20万元。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按以下进度支付:(1)于目标公司51%的股权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50%;(2)于目标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30%;(3)于目标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对价,由创维数字通过向液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由创维数字于目标公司49%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办理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事宜。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分别成就时,本次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及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月月末)等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目基准日(不含当日)分别至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创维数字或才智商店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创维数字或才智商店补足,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有权选择就补足部分在向液晶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中作相应扣减或要求液晶科技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标的股权的交割分两次进行。

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即才智商店受让目标公司51%的股权)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1)才智商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创维数字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创维数字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51%的股权;

4)本次交易获得创维液晶及液晶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5)取得创维液晶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创维液晶股权变动的批准。

标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即创维数字受让目标公司49%的股权)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1)才智商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创维数字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创维数字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创维数字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49%的股权;

4)本次交易获得创维液晶及液晶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5)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创维数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商务部批准同意液晶科技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及创维液晶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创维液晶的股权变动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准。

如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创维数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才智商店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液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液晶科技。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创维液晶49%的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12.32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液晶科技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测算,公司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5,747,727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根据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液晶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创维数字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部门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创维数字和液晶科技将根据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液晶科技与上市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创维液晶已经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取得在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方面的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

(2)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经作出保证,其对于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液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创维液晶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通过本次重组,液晶科技将其持有的创维液晶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拟与创维液晶签署《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附条件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或者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及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手续,并办理对有关股票的锁定;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申报材料;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细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创维液晶已经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取得在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方面的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

(2)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经作出保证,其对于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液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创维液晶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通过本次重组,液晶科技将其持有的创维液晶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沃克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拟购买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创维液晶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拟与创维液晶签署《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细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拟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或“标的公司”)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液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创维液晶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创维液晶100%股权经协商作价89,880.00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51%股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或“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创维液晶51%股权的评估值为45,842.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838.80万元,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分期支付。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沃克森评估机构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创维液晶49%股权的评估值为44,045.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4,041.2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32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将向液晶科技发行35,747,727股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不再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应认定为同一资产,构成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累计计算。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100%股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液晶科技。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9,887.7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价格为89,88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目标公司51%股权对价的总额为45,838.80万元,发行股份支付目标公司49%股权对价的总额为44,041.20万元。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由才智商店按以下进度支付:(1)于目标公司51%的股权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50%;(2)于目标公司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30%;(3)于目标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对价,由创维数字通过向液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由创维数字于目标公司49%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办理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股份事宜。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分别成就时,本次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及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月月末)等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目基准日(不含当日)分别至标的股权两次交割的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创维数字或才智商店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液晶科技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创维数字或才智商店补足,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有权选择就补足部分在向液晶科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中作相应扣减或要求液晶科技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创维数字及/或才智商店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标的股权的交割分两次进行。

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即才智商店受让目标公司51%的股权)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1)才智商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创维数字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创维数字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才智商店以现金支付对价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51%的股权;

4)本次交易获得创维液晶及液晶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5)取得创维液晶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创维液晶股权变动的批准。

标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即创维数字受让目标公司49%的股权)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1)才智商店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创维数字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创维数字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创维数字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49%的股权;

4)本次交易获得创维液晶及液晶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5)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创维数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商务部批准同意液晶科技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及创维液晶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有关创维液晶的股权变动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准。

如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创维数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才智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才智商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才智商科技。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创维液晶49%的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才智商科技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12.32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才智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才智科技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测算,公司本次向才智科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5,747,727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根据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才智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创维数字股份,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部门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创维数字和液晶科技将根据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才智科技与上市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创维液晶已经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取得在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方面的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

(2)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已经作出保证,其对于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液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创维液晶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通过本次重组,液晶科技将其持有的创维液晶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张知、应一鸣、刘小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沃克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拟购买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创维液晶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以现金